

## 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第二次籌備會議記錄

時間：100年08月0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高雄蓮潭國際會館成長小型會議室

出席人員：計11人（應出席12人，實到9人，請假3人，列席2人，詳如簽到簿）

（一）會議開始（由主任委員孫志鵬主持）。

（二）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孫志鵬：

謝謝在座的委員們，前來參加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的籌備會議。也謝謝濮董、林總，以及浩通國際公司的規劃與安排。今天是第二次的籌備大會，目的是討論將來召開成立大會的相關工作。郵輪產業對高雄是相當重要的，目前海洋局已和觀光局合作推動郵輪經濟，讓更多國內外的觀光客，藉由郵輪來高雄觀光；本協會的成員包含產、官、學，因此未來可作為公部門與民間部門資源的整合平台，一同努力來推廣郵輪經濟。

（三）報告事項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郵輪遊艇分會(CCYIA)於7/20寄邀請函，邀請本協會參加於天津舉行的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2011/10/15至2011/10/17)。我們尚在籌備階段，中交協就已得知，可見他們相當重視郵輪產業，並留意郵輪經濟在各國的發展現況，未來本協會舉辦郵輪遊艇相關的展覽，也可參考中交協的作法，廣發邀請函給世界各國的郵輪協會，讓台灣的郵輪產業能大步邁向國際。稍後在報告工作計畫時，應討論未來本協會與國際郵輪組織的互動。

高雄港務局蕭局長，於兩星期前，和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以及國內航商，就未來如何在高雄推動郵輪母港交換意見，麗星郵輪表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陸客來台的簽證時間過長與外籍航商無法直航，所以八月份可能需要交通部與小兩會，就此問題進行協商，否則將難以拓展客源；各航商在無法直航的情況下，只能逐次申請航班，此舉將大幅提高營運風險。因此在本協會成立之後，須設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陳情與訴求，獲得中央的重視，並協助各郵輪進出CIQS。

此外，今日確定本會的相關規定後，需開始廣招會員。今早，我與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的總幹事聯繫，他們的組織相當完整，會員有航商與船務代理，雖然該公會會員的業務多屬貨運，但我已請總幹事向趙國樑理事長轉達，本會想邀請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參加團體會員的訊息。

（四）討論提案

### 1. 審定會員名冊案

我國郵輪經濟尚未蓬勃發展，故會員需要我們大力邀請。今天有準備個人會員的申請表，若有需要，可於會後向報到台索取。

決議:決議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格式(如第二次籌備會議手冊第二頁所示)。

## 2. 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並擬定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

決議:決議通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格式

(如第二次籌備會議手冊第三頁所示)。

成立大會召開日期:2011/8/20 星期六上午。

成立大會召開地點:授權籌備會行政人員聯繫當天有空場地三擇一。

## 3.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根據高雄市社會局的要求,下半年度成立之協會需檢送今年下半年度之工作計畫與預算,以及隔年年度的工作計畫與預算,工作計畫草案與概算結果,如第二次籌備會議手冊之第四頁至第十頁。

主任委員孫志鵬:

本會今年主要任務為:九月底之前舉辦 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並參加 10/15-10/17 於天津舉辦之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及 11/16-18 於新加坡舉辦之亞洲郵輪大會。

籌備委員濮大威:

國外的郵輪協會,大多由政府支持成立,因此政府除監督功能外,另一方面也能夠推動產業發展,高雄市海洋局與觀光局,應多利用本會之非政府組織的特性,與中國大陸、香港、東協,或其他國家之郵輪產業協會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此外以本會之名義,舉辦與郵輪相關的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主任委員孫志鵬:

本會任務重大,成立之初應招募適任的會務人員、建立運作制度與聯繫窗口,並利用入會費與常年年費優惠,鼓勵學生參與本會所舉辦之論壇或相關活動。

籌備委員孫智嫻:

以本會目前對學生的收費標準,應能吸引學生加入本會。

決議:決議通過民國一百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暨收支預算表與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暨收支預算表,並送成立大會審議。

## 4. 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理事、監事之選票,屆時會分開製作,並用不同顏色標示選票,以防混淆。

決議:決議通過提案之理事、監事選票格式。

## 5. 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籌備會主任委員:孫志鵬

籌備委員:11位籌備委員

成立大會總幹事:林淑真

成立大會副總幹事:沈厚明

會議組長呂其軒：議事、新聞組

公共事務組長李宥蓁：報到、接待、秩序

行政組組長張遲：總務、選務

決議：決議通過成立大會之工作分工案。

#### (五) 臨時動議

##### 1. 條文修正：

第一次籌備會議結束後，我們將資料檢送高雄市社會局備查，社會局表示，表格中的原條文乃根據人民團體法所定，不得修改。

決議：章程中第四章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與第二款、第四章第二十九條，以及會員(會員代表)一詞，回復為原條文之陳述。

#### (六)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